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廿九日

張作爲題

# 平綏日報

敬勝忘者吉，忘勝敬者滅，

● 號一十五百二第 ●

(六期星)日六十二月九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部

## 目 要

業務通告 修訂罪犯乘車減價辦法暨減價憑證式樣及填用辦法

法由 (完)

局 令 三岔口監工李玉池等着各記功一次由

任免升調一件

代 電 車務處代電：規定新舊行車時刻交替辦法仰遵照

由

公 啟 車務處函：東便門站二等站務司事兼辦站長事務

鄭秉學遺失原領第四號站長襟章准予照章補發並

照規定罰洋五元於九月份薪單列扣仰飭知照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粵漢路新訂貨物運價表自九月一

日起實行並取消湘鄂段加價傳仰知照由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三十九) 郭 謹

消費合作社損益表附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會計人員，對於各項帳目，須嚴加綜核。

## 命 令

###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客運類第二十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修訂罪犯乘車減價辦法暨減價憑證式樣及填用辦法。

法由。

(續)

####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改訂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罪犯經由各路乘車，得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第二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與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第三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 (一) 解犯機關及收犯機關名稱。
- (二) 罪犯人數及姓名。
- (三) 前項罪犯由解犯機關派員押送，抑由收犯機

關派員迎提。

(四) 押送或迎提人員人數及姓名。

(五) 依照本條第三項分別註明——罪犯及押送人員乘車日期，及起訖地點，並押送人員是否回程及回程乘車日期；或迎提罪犯人員去程乘車日期，及起訖地點，並解同罪犯回程乘車日期。

第四條 押送或迎提人員於解押罪犯乘車時，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面便於防護者為限。

第五條 押送或迎提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 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改訂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

一、此項減價憑證，按照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辦法，由各鐵路局填發。

二、此項減價憑證，係三聯式，第一聯為罪犯及押送人員乘車，或迎提人員去程乘車半價購票之用，第二聯為押送

節開支以重公

### 局理管路鐵〇〇

聯一第憑價減車乘犯罪解押

今有 ( ) 派 ( ) 共 ( ) 人  
 前往 ( ) 迎提 ( ) 名犯於 ( ) 月 ( ) 日由 ( ) 站  
 押送 ( ) 迎提 ( ) 名犯於 ( ) 月 ( ) 日由 ( ) 站  
 乘車至 ( ) 站按照國營鐵路押解罪犯乘車減價  
 辦法填給此證持赴起程站驗明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  
 等車票 張此證即由該站收繳本局核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號 第 字

罪犯人員回程乘車，或迎提人員提解罪犯回程乘車半價  
購票之用，第三聯為存根。

三、鐵路局接到司法機關或行政長官正式公文，或奉鐵道部  
令飭運送罪犯，應即由路局將此項憑證按照下列辦法填  
寫清楚，加蓋路局關防，編列號數，送交原領機關備用

此項憑證，應用墨筆填寫，如係迎提罪犯所用者，應將  
第一聯內「押送罪犯共 ( ) 名」等字，及第二聯內  
「押送」及「現已事畢」各字樣塗去，如係押送罪犯所  
用者，應將第一聯內「前往 ( ) 迎提罪犯」等字，

及第二聯內「迎提」及「提解罪犯共 ( ) 名」  
等字樣塗去，但押送罪犯人並不回程時，所有第二聯憑證  
應即註銷，無須填發，第三聯存根，應比對一二兩聯填  
寫及塗去不用字句。

四、此項憑證持用人應按憑證上所填乘車日期，持赴上車站  
驗明，按照證上所填人數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  
票乘車，並由各該站將憑證收繳路局查核。

五、憑證內填寫各項，持用人不得添註塗改，否則無效。

六、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局理管路鐵〇〇

聯二第證憑價減車乘犯罪解押

今有持用第一聯憑證之押送提  
 送提 罪犯人員 ( )  
 ( ) 共 ( ) 人 現 解 罪 犯 共 ( )  
 ( ) 站 原 程 回 至 ( ) 站 按 照 國 營 鐵 路 押 解 罪  
 犯 乘 車 減 價 辦 法 填 給 此 證 持 赴 上 車 站 驗 明 交 付 半 價 現  
 款 換 取 最 低 等 車 票 張 此 證 即 由 該 站 收 繳 本 局 核 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字第

號

號 第 字

局理管路鐵〇〇

根存新憑價減車乘犯罪解押

為 ( ) 派 ( ) 迎 提 罪 犯 於 月 日 由 ( ) 站  
 押 送 往 罪 犯 共 ( ) 名 犯 於 月 日 由 ( ) 站  
 乘 車 至 ( ) 站 押 送 人 員 共 ( ) 名 於  
 月 日 仍 由 ( ) 站 原 程 回 至 ( ) 站 按 照 國 營  
 鐵 路 押 解 罪 犯 乘 車 減 價 辦 法 除 填 發 第 一 聯 憑 證 及 第 二 聯 憑 證  
 銷 證 外 外 合 填 存 根 備 查 第 一 聯 憑 證 並 將 第 二 聯 憑 證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字第

號

號 第 字

# 局令

##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七五號

令工務處

三岔口監工李玉池，工頭谷振聲，查道勤慎，處事敏捷，着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九一號

令王敬存

派王敬存充車務處運輸課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代電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運調字第一三二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事由：規定新舊行車時刻交替辦法仰遵照

車務各段長各站長各調度分所抄致機務處各段

查本路新訂客貨列車行車時刻，定自十月一日起實行，業經

電飭在案

茲規定新舊行車時刻交替辦法如左，仰各遵照辦理為要。車

務處有運調。

#### 新舊行車時刻交替辦法

一，九月三十日自正陽門開行之三〇三次及包頭開行之三〇

四次，均自張家口改按新點開行。

二，九月三十日自正陽門開行之一次仍照舊點到包頭。

三，九月三十日自包頭開行之二次自集寧縣改按新點開行。

四，九月二十九日自豐台開行之九〇一次，自集寧縣改按新

點開行。

五，九月三十日自豐台開行之九〇一次，自南口改按新點開

行。

六，九月二十九日自包頭開行之九〇二次，九月三十日自張

家口二十二點開，按新時刻晚點計算，宣化錯三〇三次

，下花園錯九〇三次，康莊讓三〇四次，按新點開。

七，九月三十日自包頭開行之九〇二次，包頭至綏遠開按一

八號時刻表七七，七八，未改兩番車底，以前之七八次時

奢者富不足

儉者貧有餘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刻開行，自綏遠改按新點開行。

八，九月三十日自豐台開行之九〇三次，按舊點到張家口。

九，以上列車，如因誤點不能按規定交替辦法辦理時，由關

係調度分所臨時妥慎改訂之。

十，關溝段加車之新舊時刻交替辦法，由車務二段與第一調

度分所接洽規定之。

十一，十月一日各段加開列車，應注意臨時沿用舊時刻之列

車會讓辦法。

### 公 牘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四一九四號 民國廿五年九月十九日

事由：東便門站二等站務司事兼辦站長事務鄭秉學

遺失原領第四號站長襟章准予照章補發並照

規定罰洋五元於九月份薪單列扣仰飭知照

九月十七日人字第四五一號呈悉，據報東便門站二等站

務司事兼辦站長事務鄭秉學，於九月十三日清晨在本站將原

領第四號站長襟章一枚，不慎遺失，尋找無着，請予照章補

發等情，除抄致本路日刊刊明作廢並由本處登記外，合檢發

「備用站長襟章」第七十八號一枚，仰轉發該站應用，並依

照襟章佩帶規則規定，罰洋五元，由處於九月份薪單列扣。

併仰轉飭知照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案為要。此致

車務第一段長

附發第七十八號站長襟章一枚

抄

東便門站長

車電各段長

各站站長

總稽核室

會計處

總務處日刊編輯室

稽核股

車務處啟

### 各處公告

####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聯貨類第二十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事由：為粵漢路新訂貨物運價表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并取消湘鄂段加價傳仰知照

案奉

局發粵漢路九月五日營字第一七九號函開：「查本路新訂全綫貨物運價表，業經呈奉大部核准，茲定於九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負責費均已包括在內不另加收，但不負責之貨物，亦不扣除負責費，並自同日起，取消湘鄂段原有之解部加價一成，除新表尚在印刷，擬俟趕印竣事儘於恢復本路貨物聯運以前分送各路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等由。除該路新運價表，俟送到本路時，再行分發外，合行傳仰知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晶

會計處 抄

通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會計處綜核課課員張孔修，前領綜字第二六號白色服務證，課員劉福保，前領綜字第一五五號白色服務證，檢查課課員石崑山，前領綜字第二五三號白色服務證，司事王威廉

，前領綜字第二〇九號白色服務證，司事徐正衡，前領綜字第二一二號白色服務證及綜核課公役經生前領第六六號白色服務證，均皆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專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三十九) 郭誠

第三十六款 機車煤水車，與主動車之裝配。

，汽鍋應裝配之件如下：

A 鐵閥一件此鐵閥 Speisventil 可於停用餵水機關時，用汽鍋水之壓力關閉。

B 兩不相關之餵水機關 Speisvorrichtung 二具，其一於行駛時，可以引水與汽鍋足用，其一於機車站止時，亦可動作。

C 水管表一具，又與汽鍋特別相連之裝置，水管表一具，以識別水平面者。

D 汽鍋壁上之水管表 Wasserstandglas 其定準最低水平面之標識，應在火箱 Feuerbox 最高與水相接處以上一百公厘之處。(未完)

金錢出納，手續宜清

### 消費合作社損益表

####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損益表 附表(一)

貨物分類	科目		進貨退回	銷貨退回	存貨	上月存貨	備考
	進貨	貨品					
食品	5,564.82				2,662.11	2,818.82	
書籍							
廣貨	1,019.36				758.88	689.65	
文具							
衣著	298.30				808.50	888.72	
糧食	21,187.64				19,768.48	26,952.26	
煤炭							
總計	28,069.62				23,987.92	31,289.35	

####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損益表 附表(二)

科目	小計	合計	備考
薪津		六二二·四七	
營業部薪水	四三一·四七		
會計部薪水	一〇〇·〇〇		

工役工資	膳費	總社	總局售貨所	南口售貨所	售貨車	總計
九〇·〇〇	二六〇·七二	三四·〇〇	一八·九六	二〇六·五〇	一·一四一·六五	一·一四一·六五
	五二〇·一八					